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調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有得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憲道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許玉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且此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第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固就相對人即被告提起返還牌照等訴訟；惟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是聲請人之起訴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聲請人於起訴狀敘載相對人現住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3樓」，而本院透過戶役政資料查詢確認之結果，相對人則係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」，兼之兩造並「未」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（查系爭契約並「無」合意由本院管轄之規定），細觀起訴狀之敘載以及聲請人所舉事證，亦無足可推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事由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何虹儀